

#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(範例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 第 7 條  第 10 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 夫  平  妻原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  
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 男  女 郝小英 取得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  
為 泰雅族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 男  女 \_\_\_\_\_ 約定從  父姓  母姓 為 \_\_\_\_\_，  
 原住民傳統名字 \_\_\_\_\_，並取得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  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四、其他\_\_\_\_\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中市霧峰區 戶政事務所

## 立約定書人

夫(父)： 郝英俊 (簽章) 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L123456789

電 話：04-23393497

妻(母)： 王婷婷 (簽章) 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L223456789

電 話：04-23393497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0 6      年      1 0      月      2 0     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